关于评选2023年度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系）: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共青团江苏省委员会《关于评选2023年度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苏教学函〔2023〕4号）文件精神，现将我校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范围及名额分配

|  |  |  |  |
| --- | --- | --- | --- |
| 名额分配  荣誉称号 | 总计 | 本科生 | 研究生 |
| 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 | 62 | 40 | 22 |
| 优秀毕业生 | 21 | 13 | 8 |
| 先进班集体 | 21 | 14 | 7 |

二、评选条件

1.省级三好学生

（1）主要标准：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同学，热爱集体，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环保、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身心健康，有较高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规定的要求。

（2）推选范围

本科生：在校期间获得过“优秀学生标兵”荣誉称号，或校级及以上其他综合性荣誉称号。

研究生：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或校级及以上其他综合性荣誉称号。

2.省级优秀学生干部

（1）主要标准：在具备省级“三好学生”条件的基础上，有较强的责任意识，热心承担社会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有较强的服务意识，热情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的认可度，起到先锋模范示范引领作用；评选时在班级、党团组织或院系级以上学生会等其他学校认定的学生组织中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且累计任职一年以上，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突出的工作业绩。

（2）推选范围

本科生：在校期间获得过“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或校级及以上其他综合性荣誉称号。

研究生：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或校级及以上其他综合性荣誉称号。

3.省级优秀毕业生

（1）主要标准：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遵纪守法、品德优秀，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学习刻苦、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有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对创新创业、积极应征入伍或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工作及重点领域（水利、水电和交通等国家重点工程单位、大型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新兴领域、国际组织等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并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2）推选范围

本科生：获得过国家奖学金和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研究生：2023年标准学制内毕业，本学段内获得国家奖学金和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4.省级先进班集体

（1）主要标准：班级全体同学政治坚定、素质过硬、团结协作、以身作则、服务学生，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班委会；有科学有效、完备合理的班级管理制度；有积极上进、团结互助、遵纪守法、崇尚科学、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积极参与校风建设和争做文明先锋活动，热心公益环保、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有健康的生活习惯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寝室卫生环境和个人卫生习惯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班级同学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2）推选范围

本科生班级：获评2022年校级“先进班集体”。

研究生班级：获评2022年校级“优秀研究生班集体”。

三、申报要求

1.评选推荐时间：各院（学部、系）“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毕业生”“省先进班集体”评选推荐工作开展时间为3月21日-4月7日。

2.各学院（学部、系）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以公平、公开、公正、择优为原则，做好学生评选和推荐工作。严格审核学生事迹介绍、获奖情况、学习（成绩单）科研、任职情况及班级事迹介绍等方面的材料，并指导填写各类推荐表和基本情况表。根据《关于规范学生各类公示信息的通知》（河海学工〔2017〕82号）通知要求，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3.本科生、研究生“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毕业生”每学院（学部、系）限各推荐1名（其中，信息学部、商学院限各2名），“省先进班集体”每学院限推荐1个（其中，信息学部、商学院限2个）。“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毕业生”不可兼得。

4.公示无异议后，请各学院于4月7日16:00前提交“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毕业生”“省先进班集体”材料（附件2-5电子版、附件1-5纸质版及附件5支撑材料）。

本科生材料提交：各学院（学部、系）将推荐材料报送至事务管理科（江宁校区行政楼C201）。研究生材料提交：各学院（学部、系）将推荐材料报送至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西康路校区闻天馆611）。逾期不报者、材料不齐全者作弃权处理。

5.本科生校级学生组织各推选1名“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由团委审核、排序推荐，于4月7日16:00前将推荐材料（附件2、5电子版及纸质版、支撑材料纸质版）报送至事务管理科。

“1442工程”、新疆西藏学生三自小组各推荐1名“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由有关部门审核后于4月7日16:00前将推荐材料（附件2、5电子版及纸质版、支撑材料纸质版）报送至事务管理科。

6.校研究生会推选2名“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由团委审核、排序推荐，于4月7日16:00前将推荐材料（附件2、5电子版及纸质版、支撑材料纸质版）汇总后报送至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

《河海研究生》编辑部推选1名“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推荐，于4月7日16:00前将有关材料（附件2、5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汇总后报送至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

7.学校将统一组织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推荐候选人进行评选。评选表彰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先进班集体”活动是学校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学风建设的重要形式之一，各学院（学部、系）要切实加强领导，大力宣传，并根据评选要求，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认真组织好评选和推荐工作。

附件：

1.关于报送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候选名单的函

2.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3.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先进班集体”推荐表

4.申请班级基本情况表

5.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基本情况汇总表

党委学生工作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3年3月21日

附件1

关于报送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候选名单的函(示例)

学工部、研工部：

根据我校关于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要求，我院开展了评选和推荐工作。经学院审核考评和全院公示，现将评选材料，包括：《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推荐表》、《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先进班集体”推荐表》、《申请班级基本情况表》、《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基本情况汇总表》及纸质版支撑材料上报，请予审核。

评选结果已在全院公示，无任何异议。

学院分管领导签字：

(学院盖章)

报送时间：

附件2

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民族 | |  | | 政治面貌 | |  |
| 学号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所在院（系） |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推荐类别 | | | | |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 | | | | | | | | | |
| 学  院  意  见 | 负责人签字：  （学院盖章） | | | | | | | | | | |
| 省  教  育  厅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团  省  委  意  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推荐类别”栏选填“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或“省级优秀毕业生”。

附件3

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先进班集体”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级名称  （名称为：院系+班级） | |  | | | |
| 班级人数 | |  | 班长姓名 | |  |
| 辅导员、班主任姓名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 | | | |
| 学  院  意  见 | 负责人签字：  （学院盖章） | | | | |
| 省  教  育  厅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团  省  委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4

申请班级基本情况表 （本科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班级 | 学习效果 | | | | | | | | 班风建设 | | 文化建设 | | 宿舍违纪 | | 是否获评校级先进班集体 |
| 学习成绩  百分比人数 | | | 英语四级/六级通过百分比 | 计算机二级通过百分比 | 校级以上科技文化竞赛获奖人数百分比 | 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人数百分比 | 参加重要的学术科技活动情人数百分比 | 担任校级、院级、年级主要学生干部百分比 | 学生党员人数百分比 | 文明宿舍、文明示范宿舍获评比例 | 特色宿舍获评情况 | 夜不归宿人次比例 | 使用违章电器人次比例 |
| >4.0 | 3.0-4.0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班级基本情况表（研究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班级 | 人数 | 学风建设 | | | | | | | | | | | 班风建设 | | | 文化建设 | | 违纪情况 |
| 学习成绩  百分比人数 | | | 英语四级/六级通过百分比 | 完成培养方案百分比 | 计算机二级通过百分比 | 发表高水平论文数量 | 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 校级以上科技文化竞赛获奖人数百分比 | 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人数百分比 | 参加重要的学术科技活动情人数百分比 | 担任校级、院级、年级主要学生干部百分比 | 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人数百分比 | 是否有科学、有效、完备合理的班级管理制度 | 参加校园文化活动人次 | 参加公益环保、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次数 | 受处分人数 |
| >80 | 80-70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基本情况汇总表(填写示例)

推荐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学**  **院** | **专业** | **姓名** | **学号** | **成绩及排名** | **获奖情况** | **竞赛、论文、专利、创训情况** | **公益环保、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参加情况/社会工作任职名称/体育文化活动参加情况及获奖情况（每类别按时间顺序填写）** | **英语四、六级成绩** | **申请类别** |
| **奖学金/荣誉称号**  **请按国家/省/市/校级、并按时间顺序填写，院系级不填，并写明颁奖单位（指盖章钢印上的单位名称）** | **竞赛请按国家/省/市/校级、并按时间顺序填写，院系级获奖不需要填写，并写明颁奖单位；**  **论文及专利请写明标题以及第几作者/发明专利号/发明人排序（按时间顺序填写）；**  **创训请写明是国家级/校级以及是否为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 |
| 1 | 水文 | 水务工程 | 张三 |  | **2020-2021学年**  4.9  2/91  **累计学年**  4.8  1/91 | **荣誉称号类：共3项。其中省级1项，校级2项**  **省级：**  1、2016年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共青团江苏省委  **校级：**  1、2016-2017学年河海大学优秀学生标兵/河海大学  2、2015-2016学年河海大学优秀学生/河海大学  **奖学金类：共4项。其中国家级1项，基金会1项，校级3项**  **国家级：**  1、2016-2017年国家奖学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基金会：**  1、2017年度严恺奖学金/严恺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  **校级：**  1、2014-2015学年，河海大学学业优秀、社会工作、精神文明奖学金/河海大学 | **竞赛类：共3项。其中国际级1项，国家级1项，省级1项**  **国际级：**  1、2018年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国际二等奖（团体排名第2）/The Consortium for Mathematics and Its Application（二级竞赛）  **国家级：**  1、2015年第九届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一等奖/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二级竞赛）  **省级：**   1. 第十届江苏省大学生力学竞赛二等奖/江苏省大学生力学竞赛组委会、江苏省力学学会（三级竞赛）   **论文类：共2篇，其中高质量论文1篇，普刊1篇。**  **高质量论文：**  1、2017年在C类期刊《xxxxx》(第几期)上发表论文《xxxxx》（第2作者）  **普通论文：**  1、2014年在期刊《xxxxx》(第几期)上发表论文《xxxxx》（第1作者）  **专利类：已授权专利共2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  **发明专利：**  1、2019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xxxxx”（专利号：xxxxxxxxxxx）（第1发明人）  **实用新型专利：**  1、2018年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xxxxx”（专利号：xxxxxxxxxxx）（第2发明人）  **创训类：共3项，其中国家级1项，校级1项**  **国家级**：  1、2016年国家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项目参与人，结题：优秀） 《xxxxxxxxx》  **校级：**  1、2016年河海大学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结题：合格） 《xxxxxxxx》 | **公益环保、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1、2016年高淳国际马拉松志愿者  **社会工作：**  1、2016年担任校学生会xxxx部长；  2、2017年担任2016级“1442工程”大班委  **体育文化活动：**  1、…… | 四级：590  六级：550 | **请写明确“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毕业生”** |

**备注：**

**1.以上汇总表所填情况均须附纸质版证明材料，如成绩单（评选学年、累计学年平均绩点，须各院教学秘书签字）、四六级证书、获奖证书、论文（封面、目录、正文、封底复印件）、发明及专利证书等复印件，以及公益环保、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服务单位证明或院系证明。**

2.荣誉称号、竞赛、创训类限填**校级及以上**获奖情况，**校级以下一律不填。**

3.奖学金类：（1）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境外政府奖学金、UBC奖学金及其它出国交流类奖学金不算在“奖学金”类别中；（2）同一年的学业优秀、社会工作、精神文明、学业进步、科技创新、艺术体育奖学金写在**同一项**中，但计算数量的时按**多项**计算。**详见示例**。

4.竞赛类：（1）仅限填三等奖及以上荣誉；（2）团体类获奖**请标注排名**；（3）属于《河海大学关于公布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级别认定结果的通知(2022版)》（河海教务〔2022〕48号）中的学科竞赛，**请标注竞赛级别**。**详见示例**。

5.论文类：限填已发表论文（第一或第二作者），**只收到录用通知的论文不填。**论文期刊分类参照《河海大学高质量论文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河海校政〔2020〕76号）。**详见示例**。

6.专利类：限填**已授权**的专利，同时请标注**发明人排名，详见示例**。

7.创训类：请标注结项等级，并提供创训结项证书，**仅为立项的创训不用填，详见示例**。